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1號

原告 王建雄即展峰水電工程行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
號 00樓之0

被告 李進昌即宏昌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744,555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其中利息部分屬起訴後之附帶請求，依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,744,5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925元。

二、查原告雖以李進昌即宏昌工程行為被告，惟應提出宏昌工程行之正確名稱、組織型態，及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究為合夥，或為獨資商號，抑或為公司法人。倘為合夥，應陳報其合夥人全體姓名暨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；倘為獨資商號，應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商號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；若為法人組織，則應提出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公司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；並據此補正負責人為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或居所（戶籍謄本之記事欄均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鄒秀珍